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132号

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5月14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3-500116-04-05-277337）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增光大道813号，租赁重庆市柏纳伟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有1#（部分区域）、4#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9111m²。共建2条塑料薄膜生产线、12条改性塑料挤出生产线。根据《设备转让协议》，12条改性塑料挤出生产线中有7条生产线购买重庆市柏纳伟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内的现有的生产设备，另外的5条改性塑料挤出生产线、2条塑料薄膜生产线由盛泰新材料公司额外购置新生产设备。其中1#厂房主要布置2条塑料薄膜挤出生产线，生产能力为180kg/h·条，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吸料机、挤出机、收卷机，其主要工序包括：混料、吸料、挤塑、收卷。4#厂房主要布置12条改性塑料颗粒挤出生产线，其中2条生产线采用自动供配料系统，10条生产线采用人工投配料方式，生产能力为180kg/h·条，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吸料机、挤出机、切粒机，其主要工序包括：配混料、吸料、挤塑、水冷、切粒。生产规模：改性塑料粒7400t/a；塑料薄膜1500t/a。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新能源汽车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

连带责任。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 1.899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4#厂房挤塑废气，4#厂房解包、配混料废气，1#厂房挤塑废气，1#厂房混料废气、4#厂房切粒废气。4#厂房挤塑废气，热熔过程为全程密闭，12 台挤塑机机头模口处设置集气罩，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4#厂房解包、配混料废气，设备全部密闭的，在自动配料系统料斗上方，人工配混料的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1#厂房挤塑废气，热熔过程为全程

密闭，2台挤塑机机头模口处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最后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1#厂房混料废气、4#厂房切粒废气，切割过程在相对密闭的空间中进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执行二级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消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在4#厂房西侧设置1个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4#厂房西北角设置1个面积为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油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9月25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